##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发布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 (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有关规定,现将部分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在披露的7起,涉案金额合计810,106,696.74元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中, 截至目前,公司诉讼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件取得新进展,2016年 12月,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达成如下执行和解协议:

- 一、经被执行人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确认(以下简称"申请执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被执行人支付的借款本息总金额为人民币681,126,298.53 元整(其中:本金 572,350,000.00 元,利息 108,776,298.53元)。
- 二、被执行人同意将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天顺新城(三期)小区在建房屋和哈尔滨丽水雅居小区在建房屋所有权给付申请执行人,用以清偿借款本息。双方同意以黑龙江岳华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房屋做出的估价682,755,500.00元(黑岳房估字[2016]第A182号)作为房屋价值的依据,被执行人同意用价值682,755,500.00元的在建房屋抵顶申请执行人的全部债务,且不返还差价。

特此公告。